**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-復業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項 | 勾稽 | 項目內容 | 備註 |
| 申請文件 |  | ※申請人之申請書，詳實填寫。應檢附文件已齊全。（□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）申請人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。原核准停業期限：自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。□申請日期符合規定。 | 休農§22 |
| 審核及核轉作業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9月1日農輔字第1040022870號函) |
| 審核 |  | ※已會辦各單位依據涉及之相關法規進行審查。 |  |
|  | ※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內有修正處應有申請人及承辦人核章。 |  |
|  | ※檢附之土地相關資料齊備，土地登記(簿)謄本效期符合規定。※土地非申請人自有者，尚在土地使用同意效期內。　□本案土地皆為申請人自有，無涉。 |  |
|  | ※辦理現勘，確認休閒農場現況與核定之經營計畫書相符。 |  |
| 核轉 |  | ※函文已敘明休閒農場現場勘驗合格，及經審核符合規定等具體結果意見。 |  |
|  | ※函文應載明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相關登載事項，包含下列內容，並請確認與經營計畫書相符：□休閒農場名稱□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號□負責人□地址□土地座落□經營項目□登記面積□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與面積□場內其他設施項目與面積 |  |
|  | ※檢附下列資料：□實地會勘記錄影本 |  |
|  | ※檢視所送申請文件(包括內文、圖表)正確無誤。 |  |
| 其他 |  | （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。） |  |
| 核章欄（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，自行調整修正） |
| 承辦人： | 科長： | 局(處)長： |

相關法規簡稱對照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簡稱 | 法規全稱 |
| 休農 |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|